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分析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参阅公司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三、其他情况	8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9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1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5
三、主营业务分析	16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18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8
六、投资状况分析	19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2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2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3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6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6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7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27
二、社会责任情况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9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9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9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9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29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29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9
八、诉讼事项	29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30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30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30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1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34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一、股份变动情况	36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37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3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39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一、审计报告	42
二、财务报表	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5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1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61
六、税项	9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2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3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3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4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2
十五、补充资料	14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新风投资、立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立新能源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国资委、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	指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山东电建	指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哈密国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有基金	指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珠海嘉赋	指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井冈山筑力	指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申宏新能源	指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井冈山和风	指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风含鸿	指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	指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能源	指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恒远	指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光	指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光	指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润绿原	指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新疆	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总和
发电机组	指	将其他形式能源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设备
风机	指	风力发电机、将风能转换为机械功，机械功带动转子旋转，最终输出

		交流电的电力设备。风机一般有风轮、发电机、调向器、塔架、限速安全机构和储能装置等构件组成
光伏组件	指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并网	指	指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即开始向外输电
调峰	指	根据电力系统用电负荷的变化而调整发电机组发电功率的过程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电站。集中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市场化交易	指	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
上网电量	指	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电网公司向发电企业收购电量时所执行的购电价格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E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可再生能源补贴	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到的电价补贴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1度=1千瓦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立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jiang Lixi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爽	赵生萍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
电话	0991-3720088	0991-3720088
传真	0991-3921082	0991-3921082
电子信箱	lixinner@126.com	lixinner@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9,157,609.89	466,053,919.82	466,053,919.82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41,264.60	92,351,937.35	92,600,209.82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140,433.78	92,095,040.22	92,343,312.69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622,330.93	233,241,542.36	233,241,542.36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64%	4.65%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697,218,448.40	9,157,103,887.10	9,161,112,408.01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1,759,343.61	2,867,566,165.31	2,867,883,058.54	1.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12.1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75.37	稳岗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88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106.17	赔偿收入及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44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30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06.37	
合计	900,83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债务重组及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1,892,495.8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30 家，已投产运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为 1536.50MW，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720.50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816MW，另外，公司已核准的在建风光电项目装机规模为 1137.5MW。

公司始终秉承“善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的经营理念，始终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做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积极践行者和推动者，以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核心定位，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利用风能、太阳能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风能、太阳能均为大自然资源，无需采购。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施工工程采购、备品备件设备及材料采购、运维服务采购等；公司在开展新电场（站）项目建设时，采购主要包括设计采购、发电设备采购、工程采购等，其中，工程采购是在平行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又分为 EPC 采购、PC 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公司采购管理工作，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已制定《采购计划管理办法》、《供应商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招标管理办法》以及《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和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发电，在生产运行阶段，各电场（站）做好运营监控与日常维护，保证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运行的各种类型发电场（站）均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消除重要缺陷，完成重大技术改造及技术监督项目。公司编制完整的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程序和制度等组成的文件体系来规范部门职责和接口流程。公司通过建立涵盖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生产管理培训的完整的培训体系，保证电场（站）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技能与业务水平的提升。

3、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随着电力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所运营的电场（站）已陆续参与市场化交易。对于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场（站），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

电费；对于已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场（站）项目，电力销售模式为部分电力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电量根据参与市场化交易情况，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运营的奎屯金太阳 30MW 光伏电站、胡杨河锦华 60MW 光伏电站所生产电量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电网锦龙电力公司收购；第九师一六六团 36MW 光伏电站所生产电量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运营的其余电场（站）项目，均由国网新疆收购，并分为国家电网保障性收购和参与市场化交易两种模式，在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模式下，公司各电场（站）所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予以确认后由电网公司进行结算。

4、项目运维模式

公司电场（站）生产管理实现了以集控中心全方位监控、部门全面管控的以自主+外委相结合的运维方式。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生产活动的标准流程等，使人员在制度和流程的规范和约束下协同操作。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政策

①国家层面

2023 年 2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75 号），明确指出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补贴的，参与绿电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参与电力市场的绿电由项目单位自行参加绿电或绿证交易。绿电溢价收益及绿证收益在国家补贴发放时等额扣减。

2023 年 3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3〕1 号），明确配额不足可预支、购买 CCER。组织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配额清缴相关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 CCER 抵销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量的 5%。

2023 年 4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围绕 2023 年能源工作提出 3 个主要目标、6 方面重要工作，并明确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7.5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 左右等具体要求。《意见》以“四个坚持”为基本原则：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坚持高水平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意见》提出 2023 年能源工作的 3 个主要目标：一是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二是结构转型深入推进，三是质量效率稳步提高。《意见》明确 2022 年能源工作的 6 方面重要工作：一是着力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二是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是提升能源产业现代化水平，四是扎实推动区域能源协调发展，五是加强能源治理能力建设，六是扩大能源领域高水平开放合作。

2023 年 6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 号），办法对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程序、调试期电费结算机制、参与辅助服务方式、适用范围等关键内容进行完善，以适应当前要求。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进一步明确了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和通用性，实现对可再生能源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对规范绿证核发、完善绿证交易、做好绿证应用、鼓励绿电消费、强化绿证监管等提出了具体要求。《通知》的印发实施，将有力推动绿证核发、交易全覆盖，进一步为扩大绿电供给、促进绿电消费奠定基础；将有力提升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进一步增强绿电消费的公信力；将有效拓展绿证应用，扩展绿证消费需求，进一步激发绿电消费市场活力，对于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②自治区层面

2023 年 2 月 6 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3〕5 号），提出新疆 2021 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执行相关目标上网电价政策。此类项目涉及的疆内实际交易电价、市场均价均为各时段加权平均价。2023 年绿电交易按时段申报，时段划分标准与本方案保持一致，各时段报价不设置电价比例限制。

2023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3〕191 号），提出预计 2023 年全区发电量 51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电力装机达到 1.4 亿千瓦以上；“疆电外送”1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4%。《要点》要求：推动新能源又好又快发展、推动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氢能融合发展、推动市场主体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同时，着力提升“疆电外送”能力；并积极补强 750 千伏骨干电网，积极推进区域输电网建设。

2023 年 5 月 15 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3〕2 号），提出根据国家关于氢能产业发展、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等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以新增负荷为支撑、就地就近消纳为重点、系统调节能力为依托，研究提出新能源规模化制氢、油气行业增产扩绿、产业园区低碳转型、服务抽水蓄能快速推进、支持共享储能和新型储能发展、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引导自备机组转型、鼓励自备电厂绿电替代、支持发电企业建设配套送出工程等 9 个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重点推进方向，体系化、系统化推进新能源、电网、负荷和储能建设，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新发改规〔2023〕5 号），此次出台的配套政策包括一个协同机制、四项激励政策、三项配套措施。一个协同机制：优化储能与新能源协调机制，鼓励发展多种技术方式的新型储能，定期测算分地区储能建设规模需求，合理确定储能区域布局 and 投运时序，制定年度储能建设方案。四条激励政策：一是完善新型储能市场价格机制，鼓励储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或现货交易，独立储能放电时作为发电市场主体参与中长期交易，充电时视同电力用户执行峰谷电价政策，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二是试行独立储能容量电价补偿，在国家出台统一新型储能容量

电价政策前，对我区投运的独立储能先行按照发电量实施 0.2 元/千瓦时的容量补偿，2024 年起逐年递减 20%直至 2025 年。三是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现阶段执行特殊调用支持政策，对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指令充电的，按照充电电量予以 0.55 元/千瓦时的补偿，放电时按照 0.25 元/千瓦时补偿，获得放电补偿时不再同时享受容量电价补偿；新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完善后，独立储能按照相关规则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四是建立共享储能容量租赁机制，鼓励新能源企业以共建、租赁的形式实现配置储能需求，支持共享储能项目通过出售、租赁等共享服务回收建设成本。三项配套措施：一是加大分时电价实施力度，研究进一步优化现行分时电价政策，提高峰谷分时浮动比例，拉大峰谷价差，延长午间谷段时长，出台深谷电价政策。二是健全储能灵活调度管理机制，完善调度运行规程，创新调度控制手段，保障各类储能公平合理、灵活优化调用。三是提高独立储能设施利用效率，督促储能项目单位规范上传运行信息、接受调度指令，不定期对独立储能项目开展调度测试。

2023 年 5 月 24 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并网、运营管理相关要求：一是坚持一体化原则，电源、接网线路、负荷、储能设施原则上由一个投资主体建设，分属不同投资主体的应成立合资公司。二是规范开展电网接入工作，制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并网技术规范（试行），对电网接入办理时限作出要求。三是公平承担社会责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自发用电量应按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等。四是支持参与市场交易，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在充分自我消纳新能源电量基础上，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按照自治区相关电力市场规则购入电量，用电价格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全国新能源整体发展情况

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 2023 年三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公布。2023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09 亿千瓦，同比增长 98.3%，占新增装机的 77%。其中，风电新增并网 2299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并网 7842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3.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2%，历史性超过煤电，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48.8%，其中，风电装机 3.89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4.7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已成为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要方向。

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 2023 年三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公布。2023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34 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光伏发电量达 7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5%。（全国风电发电量 46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风电平均利用率 96.7%，同比提升 0.9 个百分点；全国光伏发电量 26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光伏发电利用率 98.2%，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

3.自治区新能源整体发展情况

据 2023 年 7 月 4 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公布。今年 1 月至 6 月，新疆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701.7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363.5 万千瓦，光伏装机 338.2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新疆电网累计新能源装机容量 4895.7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40.7%。

据 2023 年 8 月 11 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公布。2023 年上半年，新疆累计外送电量 61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7%；其中，新能源电量外送 204.36 亿千瓦时，占总外送电量的三成以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运营的风电场、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新疆，区位优势明显。新疆地域辽阔，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丰富，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推进建设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风能资源方面，年平均风功率在 150 瓦/平方米以上的面积约为 12.6 万平方千米，新疆各地区均被列为全国 I 类、III 类风能资源区；风能资源总储量 8.9 亿千瓦，70 米高度潜在开发量 ≥ 200 瓦/平方米的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 7.8 亿千瓦，占全国技术可开发量的 15.4%，居全国第二。风能资源富集区主要集中在达坂城、阿拉山口、塔城老风口、额尔齐斯河谷、小草湖、哈密三塘湖—淖毛湖、哈密东南部、十三间房、罗布泊、准东等十大风区，非常适合大型并网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方面，新疆地区具有日照时间长，大气透明度高，光照充足等特点，全疆各地全年日照小时数介于 2,550—3,500 小时，年辐射照度总量居于全国第二位，仅次于青藏高原，各地区被列为全国 I 类、II 类太阳能资源区，新疆戈壁、沙漠、荒漠等未利用土地广阔，非常适合规模化开发建设太阳能发电工程。

（二）项目优势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新疆将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围绕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定位，加快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示范，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打造国家级新能源基地，建成准东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推进建设哈密北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和南疆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建设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扩大疆电外送能力。2023 年 8 月 8 日，“疆电外送”第三通道哈密送重庆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建设。工程起点位于新疆哈密市，落点位于重庆渝北区，全长 2290 公里。工程建成后，每年可从新疆向重庆输送电量超 360 亿度。工程接入配套风电、光伏、光热等新能源 1020 万千瓦，支撑性煤电 400 万千瓦，其中新能源的电量占比超过 50%，工程将促进新疆新能源在更大范围内消纳；同时，积极推进“疆电外送”第四通道、新疆若羌—青海花土沟 750 千伏联网等工程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末疆电外送电量达到 1,800 亿千瓦时。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方面配套电源项目建设，统筹管理风、光、火、储所涉及的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运营的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 200MW 风电项目、哈密新风能源烟墩 200MW 风电项目、哈密新风光红星二场 50MWp 光伏项目、哈密国投新光山口 50MWp 光伏项目和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电项目均为“天中直流”外送项目。天中直流工程是国家实施“疆电外送”的首个特高压输电项目，也是大型火电、风电基地电力“打捆”送出的首个特高压工程，工程起点位于哈密南部能源基地，落点在河南郑州，每年可向河南提供超过 400 亿千瓦时的电量，相当于向河南输送 2,000 多万吨煤炭。

公司于 2020 年建设的吉木萨尔合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为“吉泉直流”外送项目。吉泉 ±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总投资达 407 亿元，是国家“西电东送”战略重点工程，也是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输电距离最远、技术水平最高的特高压输电工程。随着吉泉直流功率提升，西北电网外送能力进一步加强，当前 3,608 万千瓦的直流外

送功率已经超过了西北单个省份负荷的历史最大值，充分展现了特高压直流超远距离大容量送电的优越性，保障了全国东部地区的电力供应。

（三）股东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是自治区一家以“绿色产业”为鲜明特色的国有独资企业，是自治区加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投资运营平台，在新疆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是新能源集团旗下唯一以风电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业的专业化新能源公司，新能源集团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持和帮助。新能源集团与自治区各级政府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亦为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资源配置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了加快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积极建设新疆“八大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自治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整合力度，同意新能源集团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重组，股东实力进一步增强。

（四）项目开发运维及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过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生产组织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可再生能源电场（站）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能够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造价、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保障了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自公司成立以来，各电场（站）运行稳定，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零伤亡，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措施、提升技术水平等手段，不断提高电场（站）发电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五）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发展，坚持走专业化道路。经营期间，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并持续投入大量资源，通过不间断的内部轮岗培训、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熟悉新能源行业业务模式和发展趋势，在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 186 名，平均年龄 35 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68%，经过多年实践已培育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文化层次高、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队伍。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113.75 万千瓦，预计“十四五”末装机规模将达到 500 万千瓦。并且公司在加快新能源项目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规定，在具备政策环境条件下积极筹备独立储能电站、充电桩等业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后，公司将通过公开市场定向增发、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模式，拓宽融资渠道，资金来源有保障。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9,157,609.89	466,053,919.82	7.10%	
营业成本	192,267,385.26	168,111,022.14	14.37%	
管理费用	12,631,735.08	10,046,219.96	25.74%	
财务费用	84,942,206.23	96,137,202.54	-11.64%	
所得税费用	13,428,577.47	-5,818,432.55	430.79%	主要由于上期部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享受完毕后，税率由7.5%调整至15%，导致所得税费用变动
研发投入	376,198.56		100.0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加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22,330.93	233,241,542.36	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60,869.13	-638,477,019.97	-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3,492.54	168,458,653.84	-66.3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975,045.66	-236,776,823.77	38.5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914,571.25	8,173,863.28	45.7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9,157,609.89	100%	466,053,919.82	100%	7.10%
分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3,018,786.52	98.77%	465,777,181.01	99.94%	5.85%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6,138,823.37	1.23%	276,738.81	0.06%	2,118.27%
分产品					
风力发电	292,303,354.51	58.56%	275,090,925.64	59.03%	6.26%
光伏发电	200,715,432.01	40.21%	190,686,255.37	40.92%	5.26%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6,138,823.37	1.23%	276,738.81	0.06%	2,118.27%
分地区					
西北地区销售	499,157,609.89	100.00%	466,053,919.82	100.00%	7.1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	493,018,786.52	187,031,567.74	62.06%	5.85%	11.29%	-1.86%

和供应业						
分产品						
风力发电	292,303,354.51	105,948,984.79	63.75%	6.26%	15.35%	-2.86%
光伏发电	200,715,432.01	81,082,582.95	59.60%	5.26%	6.39%	-0.43%
分地区						
西北地区销售	499,157,609.89	192,267,385.26	61.48%	7.10%	14.37%	-2.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5,168.23	0.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722.22	-0.0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是
营业外收入	1,153,200.00	1.02%	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721,483.21	0.64%	捐赠支出等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7,362,369.70	8.64%	1,158,891,085.04	12.65%	-4.01%	
应收账款	1,664,622,529.88	17.17%	1,484,319,122.92	16.20%	0.97%	
存货		0.00%				
固定资产	4,488,359,794.02	46.29%	4,417,900,599.85	48.22%	-1.93%	
在建工程	1,842,615,927.97	19.00%	1,116,160,566.67	12.18%	6.82%	
使用权资产	64,909,597.96	0.67%	64,034,446.78	0.70%	-0.03%	
短期借款	184,643,722.74	1.90%	124,682,854.26	1.36%	0.54%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5,240,232,305.48	54.04%	4,971,686,861.37	54.27%	-0.23%	
租赁负债	15,935,410.63	0.16%	13,805,317.40	0.15%	0.01%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027,722.22	-27,722.22			245,000,000.00	305,000,000.00		0.00
上述合计	60,027,722.22	-27,722.22			245,000,000.00	305,000,00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73,154.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05,670,984.46	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2,199,344,139.22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9,452,891.65	948,870,328.28	8.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式	产投资	行业		投入金额				现的收益	计收益的原因	有)	有)
立新光电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复合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自建	是	太阳能发电	590,456,598.17	744,436,578.62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在建		
奇台追风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8,575,982.95	108,506,747.7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7.21%			在建		
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4,344,457.47	107,022,947.4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2.82%			在建		
合计	--	--	--	603,377,038.59	959,966,273.86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72,627.29	1,383.97	61,488.38	0	0	0.00%	11,138.91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审计决算情况, 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	0

合计	--	72,627.29	1,383.97	61,488.38	0	0	0.00%	11,138.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伊吾淖毛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否	30,017	30,017	955.64	23,181.33	77.23%	2022 年 07 月 31 日	142.32	是	否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9,300	9,300	428.33	6,705.18	72.1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07.66	是	否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否	6,246.64	6,246.64	0	4,538.22	72.65%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41.2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3.65	27,063.65	0	27,063.6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627.29	72,627.29	1,383.97	61,488.38	--	--	391.2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72,627.29	72,627.29	1,383.97	61,488.38	--	--	391.2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适用 置换前期投入 33,009.74 万元，其中：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22,198.67 万元、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									

况	发电项目 6,272.85 万元、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4,538.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在结算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38.91 万元，未能支付置换发行费用 180.80 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415.0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34.74 万元，其中：购买大额存单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1,00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734.6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0,250	74,562.89	27,201.14	5,919.45	1,184.91	1,007.73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9,000	135,670.29	51,417.75	12,019.28	4,071.31	3,460.82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900	59,574.13	19,056.38	4,001.00	675.90	650.55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600	48,599.65	15,416.84	3,342.38	1,414.71	1,204.62
哈密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700	44,494.96	18,399.61	3,154.45	1,129.92	960.53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9,000	132,998.87	29,430.00	7,510.49	-368.21	-290.38
吉木萨尔县立新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8,871	230,025.66	42,852.04	6,772.30	1,511.82	1,488.08

光电有限公司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27,547.64	6,606.33	1,405.23	142.32	142.32
阜康市新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400	19,503.18	6,245.78	1,177.64	-44.44	-37.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收购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现净利 61.60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都离不开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等方面的支持。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力地推动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对产业的鼓励政策进行调整，导致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三放开”、“一加强”和“一独立”，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结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督，强化电力统筹规划。2017 年 10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91 号），提出以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为载体，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推进电价改革，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培育多元市场主体，促进公平竞争，形成具有竞争活力、较为完善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争量争价、精准营销”的理念，以年度双边交易为主，月度双边交易、援疆外送交易为辅，其余电力交易方式为补充，紧盯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交易策略，争取度电收益最大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2〕185 号），明确将 2021 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目标上网电价 0.262 元/千瓦时，

高于现行 0.25 元/千瓦时。若新建项目疆内实际交易电价低于市场均价，则按照市场均价与 0.262 元/千瓦时的价差给予电价支持，价差部分由大工业用电顺价均摊，进一步提高了新能源平价项目上网电价。

（三）弃风、弃光限电的风险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光照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包括风电、光伏在内的各类型发电机组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各类型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此外，因公司目前运营的风力电站、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新疆区域，虽然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但受限于本地消纳需求有限、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影响，新疆地区弃风率、弃光率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上述因素所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可能会对公司发电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长期看来，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将会持续降低；但是短期内若因消纳等原因出现弃风弃光率回升，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及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5 号令），公司完成并网运营的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子公司均位于新疆区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文件规定，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子公司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投资新能源项目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截止报告日，以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积极研究对新能源行业产生的影响，如遇发生政策调整或取消的情形，公司会将相关影响因素纳入投资收益测算指标，确保公司未来投资开发的新能源项目保持合理的收益水平。

（五）安全生产风险

工程建设、电力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人身伤害、设备设施损毁、火灾、车辆交通运输事故等突发事件；公司项目分布地域辽阔、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直接影响工程建设与电力生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信息系统可能存在因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IT 类设备设施故障等，对公司生产经营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持续推进“三标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能力建设、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等重点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通过提前谋划，做好防汛防灾工作，确保公司安全度汛；加强危险源辨识、应急演练、安全会议、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月活动、车辆交通等安全管理基础工作，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通过建立网络安全保障指挥体系与应急机制，压实责任，对违规和不作为进行追责，对常见的低级错误“零容忍”；全面开展网络安全隐患自查与风险评估，及时整改加固网络安全防护的薄弱环节；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重点防护措施、主机设备重点防护措施、网络设备重点防护措施、办公终端重点防护措施；提高公司全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重点防范钓鱼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64%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09《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25%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2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汪安丽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汪安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绿色能源供应商，立新能源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结构转型和“30·60”双碳目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经营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充分发挥国企优势，依托新疆资源禀赋，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2023 年上半年立新能源顺利完成吉木萨尔立新五期 150MWp 光储项目、绿原 49.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若羌 50MW 风储项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并网投运新能源容量 153.65 万千瓦，实现销售电量 106.51 亿千瓦时，节约标准煤 321.1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30.05 万吨，以实际行动践行双碳目标，促进经济社会能源转型，助力人与环境和谐共生。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自治区国有企业，始终牢牢把握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落实。本年度至今，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工作部署，立新能源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充分发挥“政府+国企”优势，聚焦贫困地区群众增收致富需求，聚焦帮扶点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村集体增收致富和公共服务建设，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履行了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担当，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先后累计投入 39.8 万元，通过采购新疆农产品、安置富余劳动力、捐资助学等方式助力南疆少数民族同胞脱贫致富。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两不愁三保障”、防返贫动态监测、产业发展、就业帮扶、人居环境整治、特困人群关爱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作风，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而不懈奋斗。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及劳务费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343.26	22.42%	2,400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	2023年03月15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设备、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环评及水土保持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4,100.99	6.61%	66,980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	2023年03月15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4)
合计				--	--	4,444.25	--	69,38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9,380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为4,444.25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土地，本期新增土地租赁 2,489,280.79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82,000	2015年08月06日	13,177.37	连带责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	2015年10月30日	6,176.21	连带责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2020年10月21日	29,008.48	连带责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35,000	2021年12月17日	29,000	连带责任担保	/	/	20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36,200	2020年10月16日	16,498	连带责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7,500	2020年12月11日	12,500	连带责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36,000	2020年10月26日	28,700	连带责任担保	/	/	16年	否	否

限公司										
胡杨河市锦 华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16,200	2020年12 月25日	12,532.69	连带责 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哈密新风能 源发电有限 公司	8,000	2020年11 月04日	8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哈密新风能 源发电有限 公司	1,900	2020年11 月04日	760	连带责 任担保	/	/	5年	否	否	
乌鲁木齐托 里新风发电 有限公司	21,523	2021年06 月29日	18,775	连带责 任担保	/	/	13年	否	否	
哈密新风能 源发电有限 公司	20,900	2021年06 月18日	18,9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10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 光发电有限 公司	15,900	2021年06 月18日	14,4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10年	否	否	
哈密伊吾县 立新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6,400	2021年10 月16日	5,114.7	连带责 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奇台县新风 新能源有限 公司	4,000	2021年10 月16日	3,581.41	连带责 任担保	/	/	16年	否	否	
哈密新风光 发电有限公 司	13,000	2021年10 月28日	12,0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10年	否	否	
伊吾淖毛湖 风之力风力 发电有限公 司	24,900	2021年12 月11日	18,054.77	连带责 任担保	/	/	15年	否	否	
乌鲁木齐托 里新风发电 有限公司	6,000	2022年03 月10日	4,8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 新风新能源 有限公司	3,780	2022年03 月18日	2,646	连带责 任担保	/	/	5年	否	否	
阜康市新风 新能源有限 公司	4,100	2022年03 月30日	3,350	连带责 任担保	/	/	9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 立新光电有 限公司	1,130	2022年04 月22日	730.35	连带责 任担保	/	/	14年	否	否	
胡杨河市立 新电力有限 公司	4,840	2022年05 月26日	4,030	连带责 任担保	/	/	9年	否	否	
哈密新风恒 远发电有限 公司	20,500	2022年05 月30日	17,0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20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 风发电有限 公司	22,000	2022年05 月27日	20,5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8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 风发电有限 公司	13,000	2023年06 月16日	1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	/	8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	7,300	2022年06	4,550	连带责	/	/	8年	否	否	

立新光电有 限公司			月 07 日		任担保					
若羌县立新 发电有限公 司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2,8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045.42	连带责 任担保	/	/	15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7,245.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 (B4)		311,630.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 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 合计 (A1+B1+C1)	2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B2+C2)		17,245.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合计 (A3+B3+C3)	1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A4+B4+C4)		311,630.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 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72,767.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72,767.3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	75.00%	0	0	0	0	0	70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95,400,500	63.79%	0	0	0	0	0	595,400,500	63.79%
3、其他内资持股	104,599,500	11.21%	0	0	0	0	0	104,599,500	11.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4,599,500	11.21%	0	0	0	0	0	104,599,500	11.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333,334	25.00%	0	0	0	0	0	233,333,334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34	25.00%	0	0	0	0	0	233,333,334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33,333,334	100.00%	0	0	0	0	0	933,333,33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		442,201,500	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81,869,800		81,869,800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		71,329,200	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		56,068,200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8,903,000		18,903,000	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48,800		16,648,800	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7,208,800		7,208,800	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	境内非	0.62%	5,770,700		5,770,700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薛孝利	境内自然人	0.17%	1,569,600	788,400	0	1,56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322,500	676,500	0	1,322,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薛孝利	1,5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2,647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47					
刘柳军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张景彬	9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300					
周一江	7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200					
倪丽明	6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800					
杨建明	6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400					
李强	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					
王广燕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杨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15,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5,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362,369.70	1,158,891,085.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27,7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99,297.00
应收账款	1,664,622,529.88	1,484,319,122.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17,699.94	6,960,90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80,120.59	15,728,849.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167,554.79	158,628,872.75
流动资产合计	2,669,350,274.90	2,892,155,85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8,359,794.02	4,417,900,599.85
在建工程	1,842,615,927.97	1,116,160,56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909,597.96	64,034,446.78
无形资产	251,138,172.90	241,722,057.44
开发支出		
商誉	7,326.02	7,326.02
长期待摊费用	427,699.90	655,39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29,650.72	55,609,66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780,004.01	372,866,49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7,868,173.50	6,268,956,554.19
资产总计	9,697,218,448.40	9,161,112,40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643,722.74	124,682,854.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171,354.76	84,031,510.55
应付账款	521,575,683.60	269,508,646.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3,001.75	18,691,114.53
应交税费	42,697,778.63	26,305,040.12
其他应付款	9,887,754.59	9,045,13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72,632.15	7,460,203.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673,579.46	729,880,379.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9,762,875.53	1,262,144,678.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40,232,305.48	4,971,686,861.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35,410.63	13,805,317.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5,293.45	3,694,47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62,630.87	40,402,43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9,195,640.43	5,029,589,093.35
负债合计	6,778,958,515.96	6,291,733,771.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544,446.63	1,245,544,44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47,837.02	2,212,816.51
盈余公积	21,254,251.35	21,254,25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6,779,474.61	665,538,2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759,343.61	2,867,883,058.54
少数股东权益	6,500,588.83	1,495,57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8,259,932.44	2,869,378,63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7,218,448.40	9,161,112,408.01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872,858.84	753,210,13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27,7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6,528.00	1,063,700.89
其他应收款	597,674,647.78	627,296,06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849,786.86	135,849,786.8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2,359.96	2,970,233.17
流动资产合计	971,206,394.58	1,444,567,858.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2,272,825.31	2,601,283,99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5,990.84	1,063,183.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6,072.27	3,481,205.51
无形资产	955,561.94	988,24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764.14	292,09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55.48	16,24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419,169.98	2,607,124,966.84
资产总计	3,928,625,564.56	4,051,692,82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83,71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9,813.66	815,61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23,293.95	11,639,587.48

应交税费	37,041.11	159,050.62
其他应付款	750,898,365.24	585,681,96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12,428.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24,132.56	222,959,281.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7,992,646.52	833,639,21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6,030,250.30	775,687,01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2,379.09	2,495,093.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0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88,433.07	778,182,111.31
负债合计	1,555,981,079.59	1,611,821,329.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850,298.89	1,299,850,29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54,251.35	21,254,251.35
未分配利润	118,206,600.73	185,433,61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644,484.97	2,439,871,49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8,625,564.56	4,051,692,824.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9,157,609.89	466,053,919.82
其中：营业收入	499,157,609.89	466,053,91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115,966.92	282,769,029.20

其中：营业成本	192,267,385.26	168,111,022.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98,441.79	8,474,584.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631,735.08	10,046,219.96
研发费用	376,198.56	
财务费用	84,942,206.23	96,137,202.54
其中：利息费用	91,323,366.71	97,025,711.82
利息收入	6,482,264.34	993,485.83
加：其他收益	11,914,571.25	8,173,86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168.23	393,30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194.45	4,05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504,525.23	-104,614,31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01.50	-7,54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43,136.50	87,230,203.89
加：营业外收入	1,153,200.00	106,534.51
减：营业外支出	721,483.21	530,88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74,853.29	86,805,849.07
减：所得税费用	13,428,577.47	-5,818,43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46,275.82	92,624,28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46,275.82	92,624,28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41,264.60	92,600,209.82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22	24,071.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46,275.82	92,624,281.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41,264.60	92,600,20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1.22	24,071.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00,000.00	6,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0,561.80	31,287.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27,798.87	8,235,791.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87,928.61	2,038,878.84
其中：利息费用	13,260,478.17	2,290,860.31

利息收入	6,218,035.91	268,207.21
加：其他收益	18,652.76	170,14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610.88	393,30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94.45	4,05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2.03	-10,24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0,575.81	-3,752,751.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98,340.15	438,90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8,915.96	-4,191,659.42
减：所得税费用	-1,905.50	-2,56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7,010.46	-4,189,09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7,010.46	-4,189,09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7,010.46	-4,189,09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53,699.19	204,391,76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1,104.50	115,717,76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34,803.69	320,109,52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31,762.23	21,992,09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01,730.68	20,169,24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28,796.45	36,988,70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183.40	7,717,9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12,472.76	86,867,9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22,330.93	233,241,54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022.52	393,30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92,022.52	310,393,30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609,403.41	618,870,32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0	3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43,48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452,891.65	948,870,32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60,869.13	-638,477,01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464,153.17	703,183,63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24,34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464,153.17	703,907,97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025,935.30	425,028,24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74,725.33	107,094,735.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34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00,660.63	535,449,32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3,492.54	168,458,65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975,045.66	-236,776,82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117,330.04	487,544,40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142,284.38	250,767,582.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20,000.00	10,6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118.61	50,237,7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4,118.61	60,837,70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0,602.93	11,863,73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46.41	312,07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414.12	53,033,0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3,763.46	65,208,8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644.85	-4,371,1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89,610.88	33,893,30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96,978.02	19,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86,588.90	363,003,30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0.00	201,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500,000.00	39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16,436.59	36,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86,096.59	430,011,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0,492.31	-67,007,77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75,414.31	408,049,1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75,414.31	439,049,12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21,657.44	9,749,30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8,363.96	211,462,1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30,021.40	326,211,49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54,607.09	112,837,63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43,759.63	41,458,67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69,687.91	28,317,82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25,928.28	69,776,498.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245,544.63			2,212,816.51	21,254,251.35		665,221,316.82		2,867,566,165.31	1,495,577.61	2,869,061,74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6,893.23		316,893.23		316,893.2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333,334.00				1,245,544.63			2,212,816.51	21,254,251.35		665,538,210.05		2,867,883,058.54	1,495,577.61	2,869,378,63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5,020.51			41,241,264.56		43,876,285.07	5,005,011.22	48,881,29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41,264.60		100,041,264.60	5,011.22	100,046,27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800.00		-58,800.00		-5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00.00		-58,800.00		-58,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35,020.51					2,635,020.51		2,635,020.51
1. 本期提取								7,376,542.81					7,376,542.81		7,376,542.81
2. 本期使用								-4,741,522.30					-4,741,522.30		-4,741,522.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245,544,463.00			4,847,837.02	21,254,251.35		706,779,474.61		2,911,759,343.61	6,500,588.83	2,918,259,932.4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752,604,917.08				13,430,425.25		416,219,524.91		1,882,225,486.72	1,564,786.47	1,883,819,65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819,244.93		60,819,244.93	0.00	60,819,244.93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752,604,917.08				13,430,425.25		477,038,769.84		1,943,074,112.17	1,564,786.47	1,944,638,89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92,600,209.82		92,600,209.82	24,071.80	92,67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600,209.82		92,600,209.82	24,071.80	92,671.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				752,604.917.08		0.00	13,430.425.25		569,638.979.66		2,035,674.321.99	1,588.858.27	2,037.263.180.26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299,850.298.89				21,254,251.35	185,433.611.23		2,439,871.49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333.334.00				1,299,850.298.89				21,254,251.35	185,433.611.23		2,439,871.49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27,010.50		-67.227,01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7,010.46		8,427,01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00,000.		-58.800,000.

										04		04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58,80 0,000. 04		- 58,80 0,000. 04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33,3 33,33 4.00				1,299, 850,2 98.89				21,25 4,251. 35	118,2 06,60 0.73		2,372, 644,4 84.9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700,0 00,00 0.00				811,7 75,54 6.96				13,43 0,425. 25	115,0 19,17 6.38		1,640, 225,1 48.59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				811,775.54				13,430.42525	115,019.17638		1,640,225.14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9,098.18		-4,189,09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9,098.18		-4,189,09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				811,775.54				13,430.425	110,830.07		1,636,036.05
	0.00				6.96				25	8.20		50.4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投资）创建于 2013 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038004606 的营业执照，总部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增资 5,000.00 万元，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4606），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股东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乳江，本公司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1 栋 2 层。

2019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将持有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含鸿）49%股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有资产投资）将持有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投新风）24.66%股权、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新风能源）15%股权、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投新光）15%股权按照每股净资产

产 1:1.3235 元出资至本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7,715.69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新风投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同意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嘉赋）、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宏新能源）、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筑力）、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和风）对公司增资，以人民币 1:1.3802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本公司合计 14.94% 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715.69 万元增加至 126,639.10 万元，其中 18,923.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7,19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风投资发起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票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新风投资整体变更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新风投资审计后净资产共 151,129.60 万元，根据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账面净资产中 70,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共折股 7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650100076066559G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第 00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34 股新股，发行后立新能源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33,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333,334.00 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5.00%；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233,333,33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22]000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606655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33,333,334.00 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母公司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母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3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8.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地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一是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二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五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信用损失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含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1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注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管理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00	—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

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电网公司确认，双方执行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光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不适用。

3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如适用】。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如适用】。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4.使用权资产和 30.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1,146.35	-	4,008,520.91	4,008,520.91	55,609,66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1.58	-	3,691,627.68	3,691,627.68	3,694,479.26
未分配利润	665,221,316.82	-	316,893.23	316,893.23	665,538,210.0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同期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6 月（变更后）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所得税费用	-5,570,160.08	-	-248,272.47	-248,272.47	-5,818,432.5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8.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密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15%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二期项目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一期、二期项目从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期项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子公司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本公司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企业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文件, 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 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由于风电项目投建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 2021 年 6 月,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开始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其他风力发电子公司尚未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46,608,792.72	794,583,838.38
其他货币资金	290,753,576.98	364,307,246.66
合计	837,362,369.70	1,158,891,085.0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下述款项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97,082,222.22 元为大额存单及利息。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171,354.76	84,031,510.55
保函保证金	4,500,000.00	6,500,000.00
ETC 押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93,673,154.76	90,533,310.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7,722.2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0,027,722.22
其中:		
合计		60,027,722.22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99,297.00
合计		7,599,297.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599,297.00				7,599,297.00
其中：										
合计						7,599,297.00				7,599,297.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2,107,097,674.19	100.00%	442,475,144.31	21.00%	1,664,622,529.88	1,827,138,716.83	100.00%	342,819,593.91	18.76%	1,484,319,122.92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107,097,674.19	100.00%	442,475,144.31	21.00%	1,664,622,529.88	1,827,138,716.83	100.00%	342,819,593.91	18.76%	1,484,319,122.92
合计	2,107,097,674.19	100.00%	442,475,144.31	21.00%	1,664,622,529.88	1,827,138,716.83	100.00%	342,819,593.91	18.76%	1,484,319,12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2,475,144.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07,097,674.19	442,475,144.31	21.00%
合计	2,107,097,674.19	442,475,144.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184,200.55
1 至 2 年	582,250,104.26
2 至 3 年	439,203,804.22
3 年以上	440,459,565.16
3 至 4 年	335,276,817.55
4 至 5 年	105,182,747.61
合计	2,107,097,674.1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819,593.91	99,655,550.40				442,475,144.31
合计	342,819,593.91	99,655,550.40				442,475,144.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07,186,631.11	95.26%	430,439,941.49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8,633,164.28	4.68%	11,971,308.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1,277,878.80	0.06%	63,893.94
合计	2,107,097,674.19	1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13,710.18	79.72%	3,696,893.92	53.03%
1 至 2 年	779,403.79	10.51%	2,391,690.64	34.36%
2 至 3 年	183,268.04	2.47%	27,401.83	0.47%
3 年以上	541,317.93	7.30%	844,917.86	12.14%
合计	7,417,699.94		6,960,904.2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541,317.93	3 年以上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541,317.93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1,933,605.07	26.07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632,223.64	8.52	-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588,524.17	7.93	-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541,317.93	7.30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499,157.20	6.73	-
合计	4,194,828.01	56.55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780,120.59	15,728,849.64
合计	12,780,120.59	15,728,849.6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37,618.00	28,600.00
押金、保证金	747,098.00	12,152,298.00
代垫款	1,893,498.19	2,743,412.78
社保统筹款	240,623.81	324,886.08
增值税即征即退	9,203,403.28	713,534.64
其他	700,736.00	660,000.00
合计	13,522,977.28	16,622,731.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3,881.86			893,881.8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1,025.17			-151,025.17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42,856.69			742,856.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72,340.71
1 至 2 年	729,756.57
2 至 3 年	120,880.00
合计	13,522,977.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3,881.86	-151,025.17				742,856.69
合计	893,881.86	-151,025.17				742,856.69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	9,203,403.28	1 年以内	68.06%	460,170.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代垫款	1,712,106.34	1 年以内	12.66%	85,605.32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588,540.00	1-2 年	4.35%	58,854.00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14,774.56	1 年以内	0.11%	738.73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129,532.09	1-2 年	0.96%	12,953.21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04%	250.00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00	1-2 年	0.04%	530.00
新疆西部绿谷投	押金、保证金	105,800.00	2-3 年	0.78%	31,740.00

资有限公司					
合计		11,764,456.27		87.00%	650,841.42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7,161,898.44	158,624,534.49
所得税预缴税额		4,338.26
其他	5,656.35	
合计	147,167,554.79	158,628,872.75

其他说明：

无。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88,359,794.02	4,417,900,599.85
合计	4,488,359,794.02	4,417,900,599.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7,899,580.42	5,234,109,075.89	5,188,217.25	19,715,959.86	5,956,912,833.42
2.本期增加金额	8,847,569.17	208,592,433.62	53,957.52	408,222.56	217,902,182.87
(1) 购置		1,951,787.62	53,957.52	408,222.56	2,413,96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8,847,569.17	206,640,646.00			215,488,215.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7,787.61	185,512.99		433,300.60
(1) 处置或报废		247,787.61	185,512.99		433,300.60
4.期末余额	706,747,149.59	5,442,453,721.90	5,056,661.78	20,124,182.42	6,174,381,715.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784,216.51	1,377,595,748.20	3,409,883.03	14,024,639.58	1,538,814,48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9,792.74	135,547,915.65	228,868.71	994,746.57	147,421,323.67

(1) 计提	10,649,792.74	135,547,915.65	228,868.71	994,746.57	147,421,323.67
3.本期减少金额		235,398.23	176,237.34		411,635.57
(1) 处置或报废		235,398.23	176,237.34		411,635.57
4.期末余额	154,434,009.25	1,512,908,265.62	3,462,514.40	15,019,386.15	1,685,824,175.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2,313,140.34	3,929,347,710.03	1,594,147.38	5,104,796.27	4,488,359,794.02
2.期初账面价值	554,115,363.91	3,856,315,581.44	1,778,334.22	5,691,320.28	4,417,900,599.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6,476.37	尚在办理中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5,713,819.20	尚在办理中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07,852.48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42,615,927.97	1,116,160,566.67
合计	1,842,615,927.97	1,116,160,566.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新光电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复合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744,436,578.62		744,436,578.62	153,979,980.45		153,979,980.45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26,949,859.89		326,949,859.89	319,486,933.62		319,486,933.62
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93,832,072.88		193,832,072.88	151,981,161.46		151,981,161.46
金润绿原达坂城 49.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83,718,612.21		183,718,612.21	87,141,522.15		87,141,522.15
新疆立新能源兵团第九师 166 团 7 万千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一期 3.6 万千瓦）	150,352,978.51		150,352,978.51			
奇台追风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108,506,747.77		108,506,747.77	99,930,764.82		99,930,764.82
三期 220 汇集站扩容	41,833,778.89		41,833,778.89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县光伏工业园区 220KV 汇集站项目	65,272,376.26		65,272,376.26	64,274,201.88		64,274,201.88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 49.5MW 风电项目				213,559,868.33		213,559,868.33
吉木萨尔油田吉七井区 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653,397.12		11,653,397.12	11,653,397.12		11,653,397.12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其他零星工程	5,968,974.58		5,968,974.58	6,304,684.14		6,304,684.14
吉木萨尔县光伏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746,093.77		5,746,093.77	5,232,445.01		5,232,445.01
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 /80 万千瓦时	4,344,457.47		4,344,457.47	2,615,607.69		2,615,607.69

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						
合计	1,853,825,243.04	11,209,315.07	1,842,615,927.97	1,127,369,881.74	11,209,315.07	1,116,160,566.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立新光电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复合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941,735,900.00	153,979,980.45	590,456,598.17			744,436,578.62	80.67%	100.00%	3,847,527.09	3,445,666.29	0.19%	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449,525,200.00	319,486,933.62	7,462,926.27			326,949,859.89	72.73%	100.00%	15,201,810.56	5,429,468.05	0.31%	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	222,584,500.00	151,981,161.46	41,850,911.42			193,832,072.88	87.08%	100.00%	1,531,649.69	1,051,851.63	0.17%	金融机构贷款
金润绿原达坂	211,227,200.00	87,141,522.15	96,577,090.06			183,718,612.21	86.98%	100.00%	2,345,614.55	1,970,519.54	0.24%	金融机构贷款

城 49.5M W 分 散式 风电 项目												
新疆 立新 能源 兵团 第九 师 166 团 7 万千 瓦“光 伏+储 能”发 电项 目 (一 期 3.6 万千 瓦)	201,50 0,000. 00	1,650, 574.74	148,70 2,403. 77			150,35 2,978. 51	74.62 %	76.91 %	792,06 5.74	792,06 5.74	0.80%	金融 机构 贷款
奇台 追风 30 万 千瓦 风光 同场 项目	1,765, 620,20 0.00	99,930 ,764.8 2	8,575, 982.95			108,50 6,747. 77	6.15%	7.21%	69,135 .09	36,863 .95	0.17%	金融 机构 贷款
三期 220 汇 集站 扩容	59,650 ,000.0 0		41,833 ,778.8 9			41,833 ,778.8 9	70.13 %	100.00 %	1,839. 91	1,839. 91	0.10%	金融 机构 贷款
立新 能源 吉木 萨尔 县光 伏工 业园 区 220K V 汇 集站 项目	91,430 ,000.0 0	64,274 ,201.8 8	998,17 4.38			65,272 ,376.2 6	71.39 %	100.00 %	1,147, 043.04	609,11 9.44	0.27%	金融 机构 贷款
合计	3,943, 273,00 0.00	878,44 5,139. 12	936,45 7,865. 91			1,814, 903,00 5.03			24,936 ,685.6 7	13,337 ,394.5 5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租赁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4,039.69	63,096,049.86	2,474,155.77	71,714,24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80,523.29	2,489,280.79	963,322.68	3,633,126.76
租赁	180,523.29	2,489,280.79	963,322.68	3,633,126.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24,562.98	65,585,330.65	3,437,478.45	75,347,372.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99,957.92	4,673,555.08	406,285.54	7,679,798.54
2.本期增加金额	653,501.99	1,631,886.40	472,587.19	2,757,975.58
(1) 计提	653,501.99	1,631,886.40	472,587.19	2,757,975.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53,459.91	6,305,441.48	878,872.73	10,437,774.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1,103.07	59,279,889.17	2,558,605.72	64,909,597.96
2.期初账面价值	3,544,081.77	58,422,494.78	2,067,870.23	64,034,446.78

其他说明：

无。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224,761.82			6,163,789.33	253,388,551.15
2.本期增加金额	12,722,591.97			27,433.63	12,750,025.60
(1) 购置	12,722,591.97			27,433.63	12,750,025.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259,947,353.79			6,191,222.96	266,138,576.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164,305.38			1,502,188.33	11,666,493.71
2.本期增加 金额	3,025,205.55			308,704.59	3,333,910.14
(1) 计 提	3,025,205.55			308,704.59	3,333,910.14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13,189,510.93			1,810,892.92	15,000,403.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46,757,842.86			4,380,330.04	251,138,172.90
2.期初账面 价值	237,060,456.44			4,661,601.00	241,722,057.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56,554.98	尚在办理中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账簿	1,667,181.41	尚在办理中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9,789.71	尚在办理中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账簿	2,757,979.32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2,191,505.42	

其他说明

无。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并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326.02					7,326.02
合计	7,326.02					7,326.02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55,398.52		227,698.62		427,699.90
合计	655,398.52		227,698.62		427,699.90

其他说明

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854,001.92	66,155,039.05	342,622,010.24	51,399,80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2,574.84	198,143.71	805,385.08	201,346.27
使用权资产	24,260,201.03	4,276,467.96	22,729,363.86	4,008,520.91
合计	476,906,777.79	70,629,650.72	366,156,759.18	55,609,667.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	22,874.88	5,718.72	11,406.32	2,851.58

现利润				
租赁负债	20,166,055.63	3,959,574.73	18,635,218.46	3,691,627.68
合计	20,188,930.51	3,965,293.45	18,646,624.78	3,694,479.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29,650.72		55,609,66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5,293.45		3,694,479.2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309,780,004.01		309,780,004.01	372,866,491.65		372,866,491.65
合计	309,780,004.01		309,780,004.01	372,866,491.65		372,866,491.65

其他说明：

无。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457,500.00
信用借款	184,514,918.50	110,743,276.5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8,804.24	482,077.72
合计	184,643,722.74	124,682,854.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171,354.76	84,031,510.55
合计	89,171,354.76	84,031,510.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27,074,956.68	18,511,187.00
工程设备款	489,926,381.97	242,105,619.14
资产购置款	3,161,719.85	3,397,134.89
其他	1,412,625.10	5,494,705.61
合计	521,575,683.60	269,508,646.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2,284,481.87	尚未结清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597,555.60	尚未结清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180,493.78	尚未结清
新疆送变电汇能实业公司	3,277,042.50	尚未结清
新疆兴德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40,804.97	尚未结清
合计	35,780,378.72	

其他说明：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91,114.53	13,663,670.32	30,241,783.10	2,113,00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6,957.16	3,296,957.16	
合计	18,691,114.53	16,960,627.48	33,538,740.26	2,113,001.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0,680.10	9,016,214.76	25,327,790.08	949,104.78
2、职工福利费		1,117,525.15	1,117,525.15	
3、社会保险费		1,304,612.62	1,304,61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4,277.25	1,174,277.25	
工伤保险		130,335.37	130,335.37	

费				
4、住房公积金		1,527,840.00	1,527,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0,434.43	381,619.11	648,156.57	1,163,896.97
其他短期薪酬		315,858.68	315,858.68	
合计	18,691,114.53	13,663,670.32	30,241,783.10	2,113,001.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52,088.96	2,252,088.96	
2、失业保险费		70,380.60	70,380.60	
3、企业年金缴费		974,487.60	974,487.60	
合计		3,296,957.16	3,296,957.16	

其他说明

无。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89,360.37	6,304,208.38
企业所得税	23,487,785.88	17,757,220.60
个人所得税	76,788.70	93,95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958.84	318,207.30
印花税	41,478.04	1,558,080.38
教育费附加	250,444.09	164,018.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962.71	109,345.47
合计	42,697,778.63	26,305,040.12

其他说明

无。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8,872,632.15	7,460,203.65
其他应付款	1,015,122.44	1,584,929.10
合计	9,887,754.59	9,045,132.75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72,632.15	7,460,203.65
合计	8,872,632.15	7,460,203.6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主要系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保统筹款	533,597.42	1,187,657.79
其他	481,525.02	397,271.31
合计	1,015,122.44	1,584,92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9,240.00	尚未结清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34.00	尚未结清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合计	279,240.00	

其他说明

无。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4,217,092.22	725,050,478.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56,487.24	4,829,901.06
合计	619,673,579.46	729,880,379.66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23.长期借款及 24.租赁负债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46,182,886.88	837,509,393.53

信用借款	798,030,250.30	970,562,843.59
质押+保证借款	4,203,615,368.30	3,881,427,008.27
未到期应付利息	6,620,892.22	7,238,094.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4,217,092.22	-725,050,478.60
合计	5,240,232,305.48	4,971,686,861.3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2.5%-4.75%。

2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572,402.74	23,925,539.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80,504.87	-5,290,321.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56,487.24	-4,829,901.06
合计	15,935,410.63	13,805,317.4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主要系场站的土地租赁。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托里 220 汇集站租赁费	1,322,115.37	1,374,999.99
哈密国投新风 220 汇集站租赁费	9,353,320.61	
雅满苏 220 千伏升压站预收租赁费	613,009.17	613,009.17
220 千伏立新镇西光伏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37,774,185.72	38,414,426.16
合计	49,062,630.87	40,402,435.32

其他说明：

无。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说明：

无。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5,334,718.77			1,245,334,718.77
其他资本公积	209,727.86			209,727.86
合计	1,245,544,446.63			1,245,544,446.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12,816.51	7,370,393.63	4,735,373.12	4,847,837.02
合计	2,212,816.51	7,370,393.63	4,735,373.12	4,847,837.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54,251.35			21,254,251.35
合计	21,254,251.35			21,254,251.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221,316.82	477,038,76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6,893.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5,538,210.05	477,038,76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41,264.60	196,006,37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3,826.10
对所有者的分配	-58,800,000.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779,474.61	665,221,316.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893.2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393,972.45	187,216,924.08	465,936,559.00	168,109,250.98
其他业务	5,763,637.44	5,050,461.18	117,360.82	1,771.16
合计	499,157,609.89	192,267,385.26	466,053,919.82	168,111,022.1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107.11	1,476,309.48
教育费附加	1,455,791.55	1,276,889.98
房产税	377,995.82	362,226.33
土地使用税	5,381,119.79	5,335,929.73
车船使用税	1,241.70	2,286.60
印花税	295,185.82	20,942.44
合计	8,898,441.79	8,474,584.56

其他说明：

无。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59,156.77	6,380,374.80
办公费	180,322.13	74,327.12
差旅费	650,801.76	365,149.22
业务招待费	267,481.45	295,066.76
车辆费	121,435.23	147,428.95
安全生产费	11,264.16	4,653.25
邮电费	66,220.00	88,916.03
咨询服务费	964,962.32	440,951.91
暖气费	22,905.37	23,386.43
物业费	70,417.32	87,698.45
折旧费	205,532.31	308,316.63
租赁费	824,862.06	785,867.97
残疾人保障金	78,441.89	62,728.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68,811.48	525,379.98
业务宣传费	275,599.09	92,262.52
装修费	183,522.66	183,522.66
其他	179,999.08	180,189.17
合计	12,631,735.08	10,046,219.96

其他说明

无。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4,748.56	
其他	1,450.00	
合计	376,198.56	

其他说明

无。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323,366.71	97,025,711.82
减：利息收入	6,482,264.34	993,485.83
银行手续费	101,103.86	104,976.55
合计	84,942,206.23	96,137,202.54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6,000.00	174,244.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75.37	22,723.89
增值税退税	11,892,495.88	7,829,847.66
就业补助资金		147,046.80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87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7,416.43	389,25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8,194.45	4,050.00
其他	309,433.96	
合计	565,168.23	393,308.31

其他说明

无。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2.22	
合计	-27,722.22	

其他说明：

无。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025.17	-133,311.44
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99,655,550.40	-104,480,999.70
合计	-99,504,525.23	-104,614,311.14

其他说明

无。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681.87	-7,547.18
其他	9,319.63	
合计	54,001.50	-7,547.18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赔偿		106,534.51	
赔偿	1,153,200.00		1,153,200.00
合计	1,153,200.00	106,534.51	1,153,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无。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1,000.00		21,000.00
罚金滞纳金	292,099.60	91,981.67	292,099.60
其他	408,383.61	438,907.66	408,383.61
合计	721,483.21	530,889.33	

其他说明：

无。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77,746.74	23,163,80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49,169.27	-28,982,238.21
合计	13,428,577.47	-5,818,432.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474,853.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368,713.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88,393.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257.92
所得税费用	13,428,577.47

其他说明

无。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94,106.56	993,485.83
保函保证金	1,110,000.00	3,319,240.00
往来款	2,277,389.10	
增值税退返	71,470,253.92	111,165,684.42
其他	329,354.92	239,351.76

合计	76,781,104.50	115,717,762.01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01,731.04	104,976.55
付现费用	7,224,899.34	5,302,062.90
备用金	281,500.00	280,000.00
保函保证金		1,500,000.00
其他	42,053.02	530,889.33
合计	7,950,183.40	7,717,92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	724,340.75
合计	2,000,000.00	724,340.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及银票保证金		3,326,340.75
合计		3,326,340.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046,275.82	92,624,28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504,525.23	104,614,311.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421,323.67	137,302,249.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57,975.58	1,696,461.14
无形资产摊销	3,333,910.14	1,308,77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698.62	184,1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01.50	-98,98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23,366.71	97,025,711.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168.23	-393,30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19,983.46	-28,985,10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814.19	2,867.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963,084.00	-223,454,26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38,678.16	51,414,40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22,330.93	233,241,54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9,142,284.38	250,767,58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117,330.04	487,544,406.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975,045.66	-236,776,823.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425,100.00
其中：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425,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81,611.76
其中：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81,611.76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43,488.2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
其中：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9,142,284.38	1,067,117,33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6,606,992.72	794,582,03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535,291.66	272,535,291.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142,284.38	1,067,117,330.04

其他说明：

无。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73,154.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05,819,795.39	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2,199,492,950.15
----	------------------

其他说明：

无。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37,745,100.00	100.00%	并购	2023年01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46,477.3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7,745,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7,745,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745,1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收购定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577 号）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3,774.51 万元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73,802,246.48	171,777,146.48
货币资金	8,490,185.90	8,490,185.90
应收款项	48,690.27	48,690.27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77,216.67	577,216.67
预付账款	80,000.00	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846,431.12	13,846,431.12
在建工程	148,542,284.29	146,517,184.29
使用权资产	2,217,438.23	2,217,438.23
负债：	136,008,908.43	136,008,908.43
借款	99,051,285.30	99,051,285.30
应付款项	34,686,351.67	34,686,35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负债	2,271,271.46	2,271,271.46
净资产	37,793,338.05	35,768,238.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7,793,338.05	35,768,238.0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577 号评估报告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因托克逊及榆林两公司拟申报项目终止，故将两项目公司注销清算。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70.00%		设立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	阿勒泰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康市	阜康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奎屯市	胡杨河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购买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7.62%		购买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太阳能发电	97.62%		购买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98.95%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风力发电	98.95%		设立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若羌县	若羌县	风力发电	90.00%		设立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购买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	-31,777.44		852,637.38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	16,435.08		689,313.41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1,903.32		4,995,307.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31,403.14	161,636,127.81	180,267,530.95	21,835,746.38	122,601,222.60	144,442,431.07	14,254,834.73	166,053,810.39	180,308,645.12	15,423,631.35	127,816,355.89	143,239,987.24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340,980.05	231,149,013.79	275,489,993.84	37,164,334.79	172,676,762.60	209,841,097.39	46,741,506.09	235,656,125.49	282,397,631.58	43,963,289.67	174,352,762.60	218,316,052.27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25,372,837.26	195,762,331.01	221,135,168.27	136,470,603.78	34,516,977.10	170,987,580.88	106,969,391.19	155,902,421.82	262,871,813.01	204,826,509.54	8,104,611.00	212,931,120.5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91,527.25	-1,335,186.67	-1,335,186.67	-151,422.71	4,874,442.31	-4,829,886.24	-4,829,886.24	18,757,528.19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52,322.23	1,565,245.61	1,565,245.61	5,750,770.86	13,911,221.09	10,986,025.69	10,986,025.69	2,134,327.83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063,716.48	301,371.63	301,371.63	-141,766.85		-20,984.01	-20,984.01	-8,624.29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对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2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本期对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本期对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3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本期本公司将其持有的二级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 5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100% 减少至 9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的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107,097,674.19	442,475,144.31
其他应收款	13,522,977.28	742,856.69
合计	2,120,620,651.47	443,218,001.00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 市场风险

①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2023 年 1-6 月或者说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1,214,300,800.00	47.38%	47.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注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博	董事长、总经理、新能源集团监事
高建军	董事、新能源集团董事长
窦照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娜	董事
谢云飞	董事
李克海	董事
温晓军	独立董事
姚文英	独立董事
岳勇	独立董事
唐可馨	监事会主席
张斌	监事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职工代表监事
王炜	副总经理
关华	副总经理
汪安丽	副总经理
叶春	财务总监
董爽	董事会秘书
吴华	新能源集团董事、总经理
高伟东	新能源集团董事
李刚	新能源集团董事
卜晓霞	新能源集团董事
郑思青	新能源集团董事
李清	新能源集团董事
王锋	新能源集团监事
郑福生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艾斯哈尔·茹孜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肖志东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刘新红	新能源集团董事
谢胜利	2017 年 3 月前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35%，董事长、总经理王博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叶春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哈密丝路通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国惠通投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窦照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乌鲁木齐和众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叶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王健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聚鑫智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93.30%，财务总监叶春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60%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5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新能源集团出资 100%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出资 100%
新疆联强泓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伊犁天马宾馆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乌鲁木齐浩风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乌鲁木齐浩光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上海疆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于田立新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新疆华泰永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疆新能甲醇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阜康市新源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哈密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担任独立董事、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温晓军持股 2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监事的企业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持股 35%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金鼎惠农典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持股 1% 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汇聚众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海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哥哥岳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瑞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哥哥岳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云南海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哥哥岳奎的配偶王德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哈密东达通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配偶王东升控股的企业
成都市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叶春姐姐叶青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对外转让股权
新疆天圣新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2018年8月对外转让股权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田爱农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田果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龙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颐杰鸿泰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陵鲁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颐源（莱阳市）光伏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颐杰鸿鑫（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洋浦海上风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颐丰（莱阳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西电建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汪安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汪安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及劳务费	3,432,544.79	24,000,000.00	否	1,122,641.5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环评及水土保持	41,009,948.55	669,800,000.00	否	211,838,806.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2,305.9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租赁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达坂城区乌拉泊片区的土地。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5日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0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8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000,000.00	2015年06月19日	2030年06月18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29年06月29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1,5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8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3月24日	2023年03月24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5,719.00	678,848.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4,768.08	738.40	139,577.67	9,938.44
预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35,420.00		436,6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7,479,646.02		31,052,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3,318,383.00	74,236,748.00
应付账款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729,573.99	7,963,312.67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2,750,939.74	62,869,702.0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841.74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473,537.65	7,473,537.6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

职工参加本计划的条件：①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的员工；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③当年年度考核在 7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下一年度年金计划。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计划。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1,849,786.86	135,849,786.86
其他应收款	505,824,860.92	491,446,282.59
合计	597,674,647.78	627,296,069.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0,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26,399,786.86	53,399,786.86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3,450,000.00	3,450,000.00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9,000,000.0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1,849,786.86	135,849,786.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	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合计	14,0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504,980,023.24	490,717,443.35
押金备用金	388,080.00	111,180.00
其他	529,364.93	682,644.46
合计	505,897,468.17	491,511,267.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985.22			64,985.2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622.03			7,622.03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2,607.25			72,607.2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5,786,288.17
1 至 2 年	5,300.00
2 至 3 年	105,880.00
合计	505,897,468.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32,563,362.58	1 年以内	26.20%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94,881,846.16	1 年以内	18.76%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费	280,000.00	1 年以内	0.06%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66,492,788.29	1 年以内	13.14%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费	1,160,000.00	1 年以内	0.23%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61,500,000.00	1 年以内	12.16%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6,066,920.50	1 年以内	7.13%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费	910,000.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393,854,917.53		77.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52,272,825.31		2,952,272,825.31	2,601,283,991.44		2,601,283,991.44
合计	2,952,272,825.31		2,952,272,825.31	2,601,283,991.44		2,601,283,991.4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47,043,900.00	2,200,000.00				49,243,900.00	
哈巴河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29,158,711.08					329,158,711.08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2,884,785.00					292,884,785.00	
吉木萨尔县新风能源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73,221,686.53					573,221,686.53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3,732,005.00				73,371,625.46	87,103,630.46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							
新疆锐风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伊吾淖毛湖 风之翼风力 发电有限公 司	49,475,000.0 0					49,475,000.00	
哈密伊吾县 立新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0					15,000,000.00	
新疆逐日农 垦新能源有 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若羌县立新 发电有限公 司	50,000,000.0 0		5,000,000.00			45,000,000.00	
乌鲁木齐立 新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3,300,000.00				21,300,000.00	
奇台追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01,531,000. 00					201,531,000.00	
巴里坤追风 新能源有限 公司	478,000,000. 00					478,000,000.00	
吉木萨尔县 立新光电有 限公司	99,210,000.0 0	24,000,000.0 0				123,210,000.00	
乌鲁木齐富 禾光晟电子 科技有限公 司	36,126,903.8 3					36,126,903.83	
胡杨河市立 新电力有限 公司					102,049,193.45	102,049,193.45	
哈密新风光 发电有限公 司					87,406,854.73	87,406,854.73	
阜康市新凤 新能源有限 公司					63,661,160.23	63,661,160.23	
合计	2,601,283,99 1.44	29,500,000.0 0	5,000,000.00		326,488,833.87	2,952,272,825.31	

(2) 其他说明

其他增减变动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审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股权划转依据，将其所持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新凤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85% 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02,049,193.45 元、63,661,160.23 元、87,406,854.73 元、73,371,625.46 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8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6,000,000.0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7,416.43	389,25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194.45	4,050.00
合计	645,610.88	393,308.3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12.1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75.37	稳岗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88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106.17	赔偿收入及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44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30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106.37	
合计	900,830.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债务重组及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1,892,495.8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